

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东跨双联字〔2022〕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我市实际，经对我市第一版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修订，形成了《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抓好《清单》落实。“双随机”联合抽查实施“清单式”管理是国家对“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根本要求，市联席会议将按规定将《清单》统一对外公布，各成员单位要将本部门牵头和参与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与本部门的单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一同，在本级政务信息平台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或职能调整等工作实际情况，《清单》抽查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报市联席会议及时动态调整。对《清单》内的联合抽查事项，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确定一个重点，制定当年联合抽查计划、落实抽查任务。对《清单》外的检查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纳入“双随机”联合抽查，确需开展联合抽查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和申请，经市联席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我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任务原则上均应通过市“双随机”抽查工作系统完成，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清单》确定的牵头发起部门组织、协调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启动抽查任务、督促按时录入检查结果。各牵头部门在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时应以符合监管实际、提升监管效能为原则。各参与部门要主动积极响应配合发起部门完成联合检查任务，并按时填报上传检查结果。对未列入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的临时联合抽查任务，牵头部门要经向联席会议报备同意后方可组织发起。

三、加强属地统筹。各镇街“双随机”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属地统筹作用，加强协调，协助督促镇街各成员单位按时完成市下发的联合抽查任务，并推动镇街成员单位积极自行组织开展本镇街的联合抽查。各镇街“双随机”联席会议可以应用

市《清单》，也可结合辖区实际，在市《清单》基础上，额外增加本辖区监管需要的联合抽查事项，形成镇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规定对外公开并报市“双随机”联席会议备案。

附件：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代章)

2022年1月26日

(联系人：曾轶，联系电话：26986277)

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牵头部门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检查内容（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内容（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市级/ 市镇两级/ 镇级
1	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事项	市委编办	市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对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31号）	实地检查	市教育局	对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学历、职称等相关内容检查	市级
				市内公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地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械管理情况、临床用血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特殊许可管理情况、医疗广告管理情况、医疗事故管理情况、放射管理情况及病历等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市级
2	辖内典当行现场检查	一般事项	市金融工作局	辖内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	对典当行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关于明确典当行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普惠部〔2019〕1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等治安管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有无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典当，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当户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检查	市镇两级
3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一般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销售备案对象	对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标注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4	对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	对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检查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宗教团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市级
5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一般事项	市公安局	全市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	对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及培训活动情况检查	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物价收费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6	市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一般事项		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对爆破作业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7	市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检查	一般事项		塘厦三正半山营业性射击场	对营业性射击场的人防、物防、技防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8	市旅馆业治安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市旅馆业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是否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实名登记检查	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实地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安全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9	市刻章业检查	一般事项	市公安局	全市刻章业特种行业从业单位	对是否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等检查	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物价收费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10	市二手车登记服务站筹建及检查	一般事项		全市 32 家二手车登记服务站	对是否按照日常评议标准开展工作等检查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市税务局联合发出的东公<2019>1462 号文《关于开展共建共治工作的通知》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和录入二手车交易信息情况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镇两级
11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	重点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情况；易制毒化学品运输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资质情况	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情况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12	养老机构抽查	重点事项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8 号）	实地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养老机构落实《东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情况以及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养老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市级	
13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民政局	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1999〕65 号 1999 年 10 月 9 日）、《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 号）、《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 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市级

13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民政局	非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1999〕65 号 1999 年 10 月 9 日）、《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 号）、《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 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教育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统计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残疾人联合会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科技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14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社会团体	对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进行监督检查；对市级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市级社会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级社会团体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修订）、《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粤民函〔2016〕840 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自然资源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邮政管理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市教育局	协助对其作为行业主管单位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15	对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财政局	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	对各单位执行《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社会团体、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价格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的登记审批、财务检查、内控管理、信用管理情况检查	市级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98 号）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价格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17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重点 事项	市教育局	各类学校	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情况；校车和校车驾驶员是否获得许可、校车内灭火器、医药箱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校车是否建立维修保养制度；严查校车“三超一疲劳”、是否按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违章是否按时“清零”、是否按时完成车辆年检、校车行驶路线是滞符合有关通行条件等问题；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防控物资采购、储备记录、司乘人员校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记录、工作演练记录；司乘人员安全培训和演练记录，每日出车前，收车后车况记录，车辆维修保养记录等台账；学生乘坐非法机动车辆上下学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是否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损坏、屏蔽、遮挡定位信号或篡改动态监控数据、能否正常上线和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建立动态监控信息共享机制等检查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校车和校车驾驶员是否获得许可，对校车“三超一疲劳”情况、是否按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违章是否按时“清零”、是否按时完成车辆年检、校车行驶路线是滞符合有关通行条件等问题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对学生乘坐非法机动车辆上下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18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等）检查	一般事项	市教育局	各类学校	对教学设备仪器方面，数量是否达标，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能否正常使用；文体教育用品方面，数量是否达标，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能否正常使用；图书方面，生均图书册数是否达标，图书馆（室）开放时间是否达标。是否有不适宜学生阅读的图书；危险化学品方面是否规范存放，是否双人双锁，领用记录是否达标，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管制类危化品是否到公安部门进行备案；教室照明方面，灯具数量及质量是否达标，安装是否规范，照度是否达标；课桌椅方面，是否升降可调，质量是否达标，是否按照学生身高调整；多媒体硬件方面的设备，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能否正常使用等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中小学实验室规程》，中小学实验室设施设备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标准（试行）》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购进的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是否标注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19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教学活动、学籍与资助、财务与后勤、安全工作等进行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在校生人数是否与学籍系统一致；班额情况；各项时间安排是否合规；落实课后服务情况等检查	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粤教策〔2007〕37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检查	市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各类学校教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检查的检查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对校车规划路线和行车记录仪安装情况检查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各类招生广告和宣传及收退费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卫生健康局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市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学校、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市级	
20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实地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因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21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一般事项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对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检查	《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实地检查	市税务局	对虚开劳务费增值税发票涉嫌偷税漏税违法情况及征收社会保险费等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22	地图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产品生产、加工、展示、登载、销售以及进出口单位	对是否按规定送审；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是否按审核意见予以修改；是否按要求登载审图号等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章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地图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东莞海关	对地图产品的国际邮件是否符合国家要求等检查	市镇两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市场和会展中销售、展示的地图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要求等检查	市镇两级
23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联合检查	一般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	检查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所属工地落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工作情况；对被检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园区）建设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依照文件要求制止工地扬尘行为；重点检查南城、东城、莞城、万江、寮步、麻涌、谢岗、沙田、企石、横沥等重点防控镇街（园区），检查相关部门上报台帐内的工地是否严格落实文件中“六个百分百”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所属工地落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工作情况；对被检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园区）建设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依照文件要求制止工地扬尘行为；重点检查南城、东城、莞城、万江、寮步、麻涌、谢岗、沙田、企石、横沥等重点防控镇街（园区），检查相关部门上报台帐内的工地是否严格落实文件中“六个百分百”要求	市级
								市水务局		市级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级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市级
								市供电局		市级
								市轨道交通局		市级
								市公安局		市级
24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一般事项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对工资支付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执行情况、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排查整治等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十九、二十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第八、九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执行情况、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一般事项		工程咨询单位	对营业执照、执业人员从业资格、工程咨询项目成果文件等情况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	工程咨询项目成果文件检查	市级

26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对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审查（其他工程）；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履行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管理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参建单位是否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实地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建筑市场从业单位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27	全市在售房地产项目售楼处检查	一般事项		在售房地产	对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风险提示等情况；按规定明码标价、规范宣传等情况检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通知》（粤建房函〔2021〕5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的通知》（粤建房函〔2021〕732号）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广告宣传活动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28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检查	一般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	房地产经纪门店是否办理营业执照、经纪机构备案证；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是否公示、合理等情况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服务及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29	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联合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对企业牌证照、车辆营运资质、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等内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查，重点对罐车的检查，对无牌无证、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车辆违反通行规定的检查；对无证运输剧毒货物，未按照运输通行证注明内容运输剧毒货物，未随身携带运输通行证明，擅自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在禁止通行区域不按规定的通行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危运车运输中不配备押运人员等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进行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把危险化学品交给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运输，严格按照提货单据载明的品种、数量和对应的车辆实施装载，并对车辆的资质证件、装载数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0	市道路货运物流安全管理联合检查	一般事项		道路货运企业	对企业牌证照、车辆营运资质、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等内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物流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对依法核发的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情况，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和道路运输通行证情况，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情况；物流领域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协调处置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事故）情况等检查	市镇两级
31	道路客运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道路客运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2	道路货运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道路货运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应急管理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税务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33	公交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公交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4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5	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机动车维修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	实地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6	驾培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依职责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37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一般事项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	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	实地检查	市委网信办	舆情信息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公安局	对线上线下车辆和人员是否一致情况；是否泄露信息情况；是否落实报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等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税务局	对纳税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依法亮照亮证开展经营活动；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督促平台企业向驾驶员和乘客等相关方公告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修改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一个月予以公示的等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通建办					对是否信息泄露情况检查	市级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对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情况检查	市级							
3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一般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生产经营者	对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第七条	实地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3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一般事项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0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1	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牲畜定点屠宰企业	对是否颁发定点屠宰牌照和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是否具有消毒、无害化处理、急宰间、隔离间、检验检疫等设施设备情况；是否配备屠宰检验人员，屠宰检疫申报、屠宰检验台账（宰前、宰后、无害化处理等）、“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等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屠宰活动管理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职责对企业环保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2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林业局	动物园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3	二手车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本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经营主体备案、注册情况；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情况；二手车交易信息填报情况等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公安局	二手车市场内开设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情况检查	市级
								市税务局	二手车交易发票合规使用情况检查	市级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一般事项	市商务局	本市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 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实地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 条件情况检查；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对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对“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市级
								市公安局		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

45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市商务局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公示信息检查；商品授权销售检查；交易合同检查；配件信息检查；投诉制度；证照检查；广告标语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 年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实地检查	市税务局	对税务发票情况检查	市级
46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号）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许人的广告宣传活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日常检查	一般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企业备案登记，发卡实名制、非现金发卡和限额发卡三项制度，资金存管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落实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发卡企业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4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检查，重点对游泳场馆配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实地核查	市卫生健康局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49	旅行社检查	重点事项		旅行社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重点对旅行社租用旅游包车的情况开展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修正）》第五十三条	实地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旅游包车企业是否具备营运资质检查	市镇两级
5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一般事项		获得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网络监测 实地检查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	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是否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的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广告信息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5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一般事项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安全检查、观众核准数量、演出秩序、安全保卫情况检查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检查	市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检查	市级	
52	剧场、娱乐场所的检查	一般事项	剧院、舞厅、音乐厅、KTV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闭路电视监控、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违法行为警示系统、赌博、吸毒、卖淫嫖娼、邪教迷信以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检查	市镇两级	
							市卫生健康局	环境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53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一般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宣传推广活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54	安装和使用境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单位	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或者是否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内容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卫星接收设施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	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或者是否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内容接收和使用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市镇两级
55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一般事项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和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和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网络监测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广告信息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56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监管检查	重点事项		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检查	市镇两级
5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级
58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一般事项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销售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检查	市镇两级
59	酒店、宾馆、旅店经营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事项		酒店、宾馆、旅店	酒店、宾馆、旅店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经营、销售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检查	市镇两级

60	医疗卫生机构检查	一般事项	市卫生健康局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械管理情况、临床用血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特殊许可管理情况、医疗广告管理情况、医疗事故管理情况、放射管理情况及病历等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内的药品、药械的管理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61	秋季学校开学联合检查	重点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实地检查	市教育局	对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推进健康教育；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等检查	市镇两级
62	教育收费检查	一般事项		学校、幼儿园	收费及明码标价行为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	对教育收费的执行情况等检查	市镇两级
								市教育局	学校（幼儿园）教育收费公示落实情况；民办学校（幼儿园）“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学校（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有关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行为；学校（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否按规定结算清退；学校（幼儿园）家委会收费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63	殡葬收费检查	一般事项		殡葬服务机构	收费及明码标价行为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市发展改革局	经营性服务收费等政府定价项目检查	市镇两级
								市民政局	殡葬专用品生产、销售工作和殡葬行业服务性收费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6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一般事项		机动车检验机构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主要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新车注册检验和在用车检验过程中是否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等检查	市镇两级
			市生态环境局					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或在评定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等检查	市镇两级	

6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检查；主要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规范性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66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一般事项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实地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年度报告（社保事项）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商务局	对年度报告（商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67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对营业执照是否有效，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许可证范围生产产品的行为；实际生产地址与许可证标注地址是否一致；产品标识标注是否符合规定；执行的产品标准是否现行有效，并按要求在全国或广东省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是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记录存档；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台帐、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记录；如原材料属于许可证管理的，是否能提供相关许可证明材料；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企业的生产条件与取证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68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一般事项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主要对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69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一般事项	机动车销售企业	对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70	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检查	重点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市财政局	对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拨付，以及市级储备粮有关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71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检查	重点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对涉剧毒、易制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气象局	对涉防雷、气象灾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72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检查	重点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对涉剧毒、易制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市气象局	对涉防雷、气象灾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73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一般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5、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 年环保部令第 7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 年环保部令第 7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相关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商务局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74	地方统计调查检查	一般事项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对象	对调查对象是否提供统计资料；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调查对象是否迟报、拒报统计资料；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记录；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上记录的资料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制度落实情况等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第七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食品餐饮、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7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事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对现场是否可提供许可证进行核验；企业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燃气设施是否擅自改动；企业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是否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情况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建城〔2019〕2号）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76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全市燃气经营企业	对现场是否可提供许可证进行核验；企业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燃气设施是否擅自改动；企业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企业是否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情况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建城〔2019〕3号）	实地检查	市气象局	对企业防雷设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77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对承接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企业投入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是否按要求缴纳社保，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等检查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的通知（东城综〔2021〕58号）	实地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78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一般事项	已办理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许可证》的企业	对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属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具备《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本市行政区域内是否具有企业办公场所以及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所属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要求等情况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车辆及车辆应急设备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交通运输局	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79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一般事项	市税务局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涉税违法情况检查	市级
80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检查	一般事项	市司法局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业务、文书、资质、队伍、收费等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物价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81	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网络市场监管	一般事项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	检查企业是否收寄违禁品、检查企业寄递安全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邮政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市公安局	联合检查快递的源头，发货端电商企业是否存在网络平台违法销售假冒伪劣、易燃易爆、危险性刀具等违法行为	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对快递企业对应的电商经营者落实主体公示责任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82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事项	东莞海关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对海关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情况;自检自控、质量安全体系情况;出口退运、通报商品信息情况等检查。按规定对出口商品进行抽检;对出口退税货物进行盘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出口商品上质量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市税务局	对企业在本部门注册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检查;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按期申报情况的检查	市镇两级
83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检查	重点事项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危化企业	对重点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危化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在建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港口危化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交通运输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在建工程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旅游场所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交通运输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中的旅游场所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情况检查	市镇两级

8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等情况检查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土保持方案内容是否按要求编写，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等相关情况检查	市级
85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检查	一般事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对企业的从业能力、从业行为检查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镇两级
86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一般事项	市烟草专卖局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	对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法》	实地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对注册商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镇两级
87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事项	市地震局	重大建设项目；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三条、第十四条、《广东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工作管理办法》第十条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助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
88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检查	一般事项	市海事局	船员培训机构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请；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况等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5号）	实地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依法培训情况、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教员队伍建设情况、培训教学管理情况、招生和宣传广告发布情况、收费公开情况等检查	市镇两级

89	消防监督抽查	重点事项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医院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酒店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教育机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商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银行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责情况，消防档案建立情况，行政审批办理情况，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消防组织建设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实地核查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教育局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东莞银监分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械管理情况、临床用血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特殊许可管理情况、医疗广告管理情况、医疗事故管理情况、放射管理情况及病历等制度落实情况等检查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责情况；消防档案建立情况；行政审批办理情况；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消防组织建设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等检查 对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对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停放和充电等情况；对是否开展电器线路检测行动情况；是否组织具有上岗资质专业电工对供电线路、电器是否损坏裸露，电气设备、用电设备管理是否规范或存在违反安全用电行为等问题进行检测维护等情况检查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责情况；消防档案建立情况；行政审批办理情况；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消防组织建设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等检查	市镇两级
----	--------	------	---------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
